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3-307）

府法訴字第 1030062838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

訴願人等 2 人因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2 日彰城小字第 10200103423B 號函及 10200103423C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彰城小字第 10200103423B 號函部分：

（一）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改制前之行政法院 57 年判字第 472 號判例：「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，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。但行政官署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，則屬私法上之行為，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。人民對之如有爭執，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，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提起訴願…。」

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531 號裁定略以：「行政機關代表國庫為出售或出租等公有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行為，

並非行政處分，若有爭執，應屬私權爭議。而依國有財產法第 12 條規定，國有財產局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，其就無權占用國有非公用財產者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請求，核屬代表國庫為國有財產之管理行為，其行為之性質並非行使公權力之單方行政行為，故非行政處分。因此而生之爭執，應屬私權爭議，並非行政法院權限之事件。」

- (二)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○○○無權占用本縣○○○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乃以 102 年 10 月 2 日彰城小字第 10200103423B 函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限期通知訴願人繳納 102 年度補償金及追收 5 年土地使用補償金 4 萬 2,066 元。此係原處分機關本於系爭土地管理機關之地位，代表縣庫管理縣有財產之行為，此種職權行為，係對於民法上無權占有者所為之私法上權利行使，並非單方行政行為，其性質為私權爭執，核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(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531 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予受理。

又經查本件函文已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，而以 103 年 2 月 27 日彰城小字第 1030000654 號函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茲因訴願人○○○陳報狀舉證資料有理由，本校 102 年 10 月 2 日彰城小字第 10200103423B 號開徵許君使用補償金處分案逕予撤銷，…。」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關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彰城小字第 10200103423C 號函部分：

- (一) 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改制前之行政法院 57 年判字第 472 號判例：「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，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。但行政官署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，則屬私法上之行為，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。人民對之如有爭執，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，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提起訴願…。」

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531 號裁定略以：「行政機關代表國庫為出售或出租等公有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行為，並非行政處分，若有爭執，應屬私權爭議。而依國有財產法第 12 條規定，國有財產局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，其就無權占用國有非公用財產者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請求，核屬代表國庫為國有財產之管理行為，其行為之性質並非行使公權力之單方行政行為，故非行政處分。因此而生之爭執，應屬私權爭議，並非行政法院權限之事件。」

(二) 查訴願人○○○房屋部分占用本縣○○○號

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彰化縣，管理機關為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○○○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乃以 102 年 10 月 2 日彰城小字第 10200103423C 函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限期通知訴願人繳納 102 年度補償金及追收 5 年土地使用補償金 613 元。此係原處分機關本於系爭土地管理機關之地位，代表縣庫管理縣有財產之行為，此種職權行為，係對於民法上無權占有者所為之私法上權利行使，並非單方行政行為，其性質為私權爭執，核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（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531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均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|
| 主任委員 | 林田富(請假) |
| 委員 | 溫豐文(代理) |
| 委員 | 呂宗麟 |
| 委員 | 林宇光 |
| 委員 | 張奕群 |
| 委員 | 常照倫 |
| 委員 | 蕭文生 |
| 委員 | 葉玲秀 |
| 委員 | 白文謙 |
| 委員 | 楊瑞美 |
| 委員 | 簡金晃 |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9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

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」，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)